

中华财险河南省商业性红薯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红薯种植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红薯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红薯”)，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红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农村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 地块连片种植，种植场所能够清晰界定地块界限、明确具体位置；

(三) 种植场所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四) 生长和管理正常。

第四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二)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三) 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产量或价格变化造成保险红薯的每亩实际收入低于每亩目标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亩实际收入=上市期平均收购价格×每亩实际产量

每亩目标收入=约定目标价格×约定每亩目标产量

每亩实际产量和上市期平均收购价格，以当地县级及以上统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发布为准，或根据投保人与保险人均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平台）发布的保险红薯数据确定，具体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约定每亩目标产量、约定目标价格参照当地红薯从起保当年溯及最近三个正常年景每亩产量和价格的平均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等外部环境污染事故。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因种子、化肥、农药等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红薯，种植或改种其它作物导致的损失；

（三）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绝对免赔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红薯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红薯的每亩目标收入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投保人已为保险红薯投保其他政策性红薯保险，本保险合同的每亩保险金额与其他政策性红薯保险合同的每亩保险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每亩保险红薯市场价值的 85%。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根据保险红薯种植品种的生长周期及集中销售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

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红薯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红薯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保险红薯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红薯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红薯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红薯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红薯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红薯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红薯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红薯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目标收入-每亩实际收入）×保险面积×（1-绝对免赔率）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红薯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红薯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